



Tapestry Music 乐器租赁服务条款 (管弦乐器)

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本文件构成 Tapestry Music Ltd. (以下简称“出租方”) 与签署人 (以下简称“承租方”) 之间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租赁协议。承租方必须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定年龄人士。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承租方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

1.) 本协议所列乐器的所有权与产权在被正式购买之前，始终为 Tapestry Music Ltd. 的独有财产。只有

在依照本协议所列的购买选项完成购买后，所有权方可转移。

2.) 购买选项：

a) 按学年租赁：

租赁全新乐器时，如在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完成购买，则100%的租金可用于抵扣购买价格。

对于其他学年租赁，在前24 个月内连续支付的租金中有50%可用于抵扣购买价格。

b) 按月租赁：

租赁全新乐器时，如在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完成购买，则100%的租金可用于抵扣购买价格。

对于其他学年租赁，在前24 个月内连续支付的租金中有50%可用于抵扣购买价格。

c) 购买价格应为 Tapestry Music 官方定价资料中所列的“直接购买，后续可转租赁”对应的价格，包括宣

传册或在线列表中，在租赁开始时即已约定，并在租赁开始前或同时提供给承租方。

3.) 所有租赁合同的开始均需提供有效信用卡 (Visa、MasterCard 或 Amex)。承租方本人或其配偶必须

有工作，并需提供白天联系电话。

4.) 如承租方的地址、联系方式或信用卡信息发生变更，必须立即通知 Tapestry Music Ltd.。如在 60 天

内未完成更新，即构成重大违约，出租方有权立即要求归还所租乐器。

5.) 月租计划：

a) 二手乐器的最低租期为三 (3) 个月，新乐器的最低租期为六 (6) 个月。

- b) 在整个租赁期间，必须保留有效信用卡作为担保，无论选择何种付款方式。
- c) 每逾期一个月未付款，将收取15 加元滞纳金。如账户逾期超过90 天，即构成违约，所有已付款项将被没收，且全额“现金价格（含退还选项）”将立即到期应付。*Tapestry Music Ltd.* 保留要求归还乐器并采取催收措施的权利。

6.) 学年租赁：

- a) 学年租赁周期为每年9 月1 日至次年6 月30 日。新乐器须租满至少六 (6) 个月，二手乐器须租满至少三 (3) 个月。所有乐器须在6 月30 日前归还、续租或购买。
- b) 所有租金不予退还。如在租期结束前归还乐器，将按月费标准进行按比例结算，并退还相应差额。
- c) 如承租方未在6 月30 日前归还或续租乐器，即授权 *Tapestry Music Ltd.* 于7 月7 日从其信用卡中扣除全年租金及相应保险费用。

- d) 如已续租但乐器在6 月30 日之后归还，将按适用月费比例退还相应款项。
- e) 若7 月7 日无法成功扣款，将收取年租金15%的滞纳金，并按月计收，直至结清为止。
- f) 若在6 月30 日起90 天内仍未结清账户，则构成违约，所有付款将被没收，并且全额“直接购买，后

续可转租赁”将立即到期应付。*Tapestry Music Ltd.* 保留要求归还乐器并采取催收措施的权利。

7.) 保险条款：

- a) 保险为可选服务，涵盖盗窃、火灾及意外损坏。
- b) 保险不涵盖遗失、故意损坏、滥用或疏忽。如乐器及其箱体多次受损或被不当使用，保险将自动作废。
- c) 是否符合保险赔付条件由 *Tapestry Music Ltd.* 全权裁定。
- d) 若乐器被带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保险即失效。
- e) 如发生盗窃，承租方必须提交警方报案证明或案件编号，以验证保险索赔。同时，承租方须支付相当于租赁开始时乐器价值20%的免赔额，以换取一件价值和年份相当的替代乐器。

- f) 若乐器被判定为损毁无法修复，必须退还给 *Tapestry Music Ltd.* 进行检验。承租方同意支付该乐器当前的赎回价格。如承租方希望更换另一件乐器，需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g) 保险费用如下：

每月3.00 加元：长笛、单簧管、小号、长号、吉他、电贝司、小鼓、钟琴、小提琴

每月5.00 加元：萨克斯管、圆号、上低音号、低音单簧管、双簧管、大提琴、电子琴、数码钢琴、低音

提琴

h) 若承租方在租期内拒绝购买保险，则所有乐器的维护和维修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i) 所有维修和保养必须由 Tapestry Music Ltd. 完成。

j) 效果器 (Effects Pedal) 租赁不提供保险。

8.) 乐器必须亲自归还至 Tapestry Music 的门店。未经事先书面安排并取得归还凭证的情况下，将乐器

留在学校不视为正式归还。

9.) 承租方确认在租赁时已收到合同中列明的所有配件（例如：吹嘴、清洁用品等）。

10.) 所有适用的联邦或省级税收（例如：商品及服务税 GST、省销售税 PST）如有变动，均将反映在账单中。

11.) 更换政策：

在租赁期间，承租方可更换乐器。若新乐器价值相等或更高，之前所支付的租金将全额转入新乐器租赁

中。若更换的新乐器价值较低，则租金抵扣将按比例调整。仅当账户状态良好，且租期未中断的前提下，方

可进行更换。

12.) 厂家保修：

在整个租赁期间，乐器享有制造缺陷保修服务。所有维修和保养必须由 Tapestry Music Ltd. 执行。该保

修不包括消耗品（例如：哨片、琴弦、软木、垫片等）、意外损坏、疏忽、盗窃或遗失。

13.) 付款授权：

承租方在此授权 Tapestry Music Ltd. 从其存档的信用卡中扣除所有租金、滞纳金、保险费用，以及本协

议项下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因损坏或更换而产生的费用。该授权在合同以书面形式终止并全部义务履

行完毕前持续有效。

14.) 弃置条款：

若承租方在合同到期后90 天内未归还乐器或未作出回应，则视为乐器已被弃置。Tapestry Music Ltd. 有

权自行追回乐器，相关费用（包括法律或催收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5.) 电子签名：

本协议可通过电子方式签署。电子签名或通过网页表格提交的同意视同纸质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租赁协议仅限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定年龄人士签署。

1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均须依据《不列颠哥
伦比亚**

省仲裁法》在省内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费用。